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預 算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17 頁
(一) 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二、主要表·····	第 18 頁至第 20 頁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明細表·····	第 21 頁至第 23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參考表·····	第 24 頁至第 26 頁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五、附錄：·····	第 27 頁至第 49 頁
(一)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及組織系統圖

本會依組織章程設置處室，各處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一) 文教處：

1. 兩岸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宗教、科技、交通、旅行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資訊蒐集及諮詢服務。
2. 大陸地區臺商子女、臺商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就學之臺灣地區人民、來臺灣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聯繫及服務。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權益保障及兩岸人民往來與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兩岸天然災害賑災協處。
5. 其他有關事項。

(二) 經貿處：

1. 兩岸經濟、產業、財稅、金融、農漁業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相關議題協商與研究。
2. 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3. 臺商在大陸地區從事經貿活動及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4. 兩岸經貿資訊之蒐集與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事項。

(三) 法律處：

1. 兩岸文書驗證及查證。
2. 文書送達、調查證據及相關行政、司法協助事項。
3. 民事糾紛、犯罪防制及所涉人身安全之協調、聯繫及處理。
4. 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及勞動事項之交流、協調、聯繫及處理。
5. 法律交流與大陸地區法規之蒐集及諮詢服務。
6. 協商與會談規劃、聯繫及處理。
7. 其他有關事項。

(四) 綜合處：

1. 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之資訊蒐集、研析、民調、企劃及出版。
2. 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專家、學者聯繫、交流及合作。
3. 國會聯絡及服務。
4. 公共關係及外賓之聯繫、接待。
5. 文宣規劃執行及國內外宣達。
6. 媒體聯繫、新聞發布及輿情反應。
7. 資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8. 會務人員研習、訓練。
9. 其他有關事項。

(五) 秘書處：

1. 董事會相關事宜。
2. 重要會議議事及決議事項管考。
3. 辦公廳舍營繕及管理事宜。
4. 出納、採購、稽核、財產及其他事務管理。
5. 印信、文書、電務、郵務及檔案管理。
6. 通訊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7. 機要事務。
8. 本會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 其他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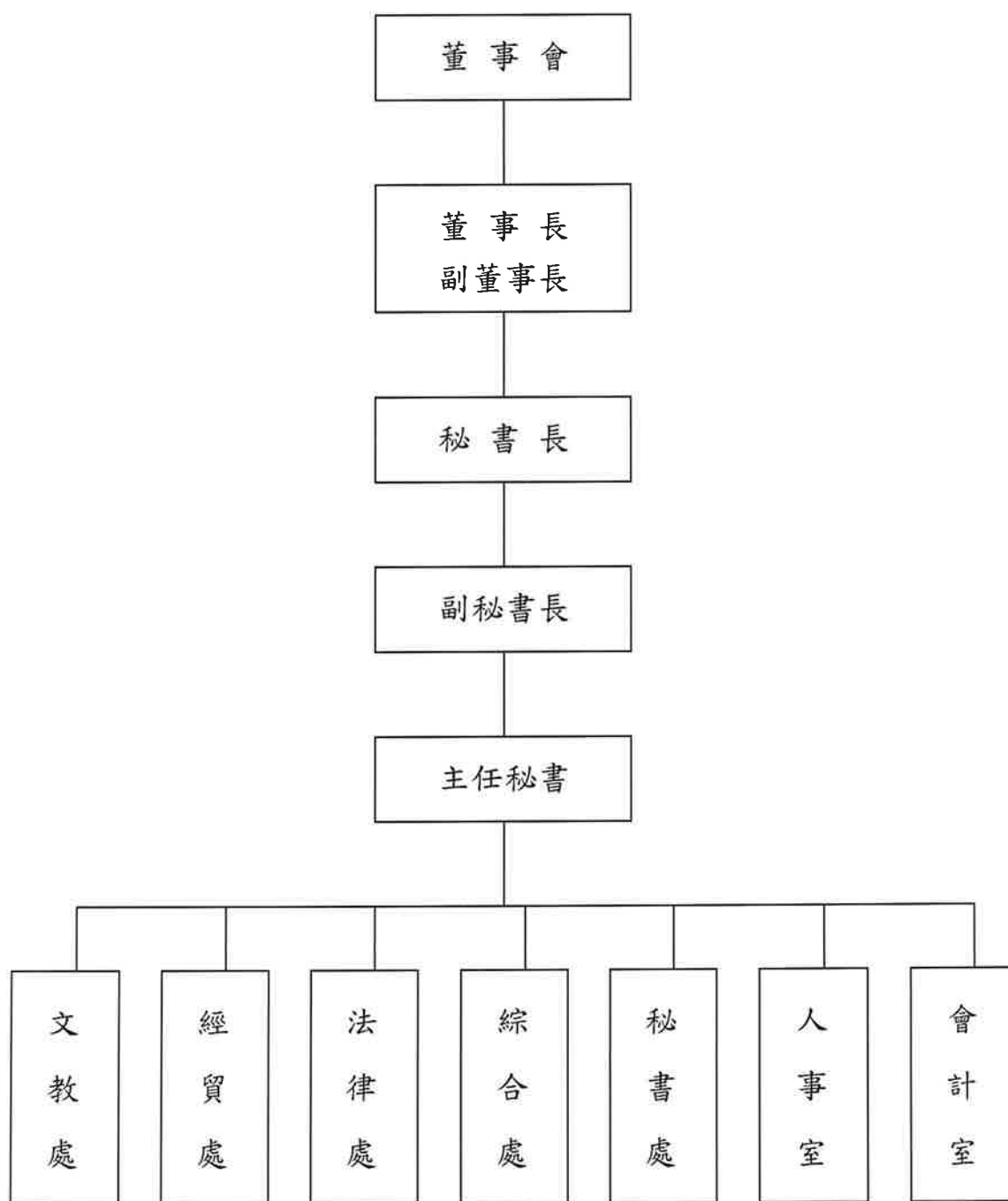
(六) 人事室：

1. 人事興革。
2. 規章之研（修）訂。
3. 人事之任免、遷調、考核、訓練、退休（職）等勤務作業。
4. 各項保健、福利、服務事項。

(七) 會計室：

1. 會計制度。
2.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處理。
3. 基金財務管理。
4. 各類憑證審核、核銷及帳籍保管。
5. 預、決算編製。
6. 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組 織 系 統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 9 大類 51 項，主要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一、一般行政

(一) 計畫重點：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护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辦公大樓物業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212,894 千元（政府補助 115,933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募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提昇服務品質、加強交流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大樓物業之管理、維護，發揮大樓在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二、文教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與聯繫。
2. 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協商業務。
3. 辦理國人子女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4.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
5. 辦理臺生及陸生聯繫與服務工作。
6. 兩岸交流資料研析。

7.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業務。
 8. 兩岸旅行交流與聯繫。
 9.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10. 辦理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
-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5,144 千元（政府補助 9,893 千元）。
- (三) 預期效益：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加強與海協會交流互訪。
 2. 接受政府授權完成協商任務，並達成議題相關目標。
 3. 加強與臺商子女學校、國人在大陸就學子女之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臺。
 4. 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5. 加強對臺生之聯繫與服務；配合政府陸生來臺就讀政策，對陸生給予關懷。
 6. 蒐研兩岸交流資料，供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參考。
 7.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宣導人身安全協處相關業務。
 8.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兩岸四地相關單位及團體加強聯繫，建立協處管道，協助處理旅行意外與糾紛，強化本會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9.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10. 加強兩會協商及專案等之維安工作，以及持續關懷在臺大陸人士。

三、經貿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2. 加強臺商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協處，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
3. 加強兩岸經貿交流服務，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大陸經貿官員來臺。
4. 蒐集兩岸經貿相關資料，發行兩岸經貿月刊、再版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
5. 舉辦大陸經貿實務研習、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6. 赴大陸地區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
7.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8. 委託專家學者調查研究臺商經營情況及兩岸經貿交流問題。
9.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10. 加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之聯繫。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9,213 千元（政府補助 15,702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瞭解大陸地區經貿資訊與相關法規以提昇業務處理品質並供各方參考。
2. 協助大陸地區臺商解決投資、法規、稅務等方面之問題。
3. 瞭解兩岸經貿相關問題，提供大陸投資資料及臺商經驗俾利輔導臺商。
4. 瞭解企業赴大陸投資情況及在大陸經營面臨的問題，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
5. 即時有效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6. 透過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7. 提供臺商即時資訊與諮詢服務，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8. 協助政府進行政策宣傳並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建立兩岸經貿交流秩序。
9. 協助促成兩岸經貿關係正常發展。

四、法律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辦理文書驗證、查證業務，加強中區、南區服務處功能。
2. 辦理司法行政等公務協助事宜。
3. 辦理大陸配偶關懷業務。
4. 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大陸配偶緊急協助。
5. 舉辦公證業務交流，掌握兩岸最新公證實務。
6. 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有關法律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7. 依據協議業務交流。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9,137 千元（政府補助 14,704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提高文書驗證辦理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並提供義務律師法律諮詢與志工協助等相關服務。
2. 協助調查證據、送達司法文書及協處行政事務等。
3. 協助大陸配偶處理兩岸婚姻家庭面臨之相關事務，並使渠等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4. 協助解決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大陸配偶緊急協助問題。
5. 促進兩岸公證交流，掌握兩岸最新公證實務，以供各方參考。
6. 協商解決交流中衍生之各項問題，並瞭解大陸現況。
7. 依據協議業務交流，瞭解協議執行狀況，完善、落實協議之執行。

五、綜合業務

(一) 計畫重點：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宣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4.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6,313 千元（政府補助 13,847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3. 配合宣傳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大陸事務。
4.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5.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六、兩岸協商及交流業務

(一) 計畫重點：

在大陸地區辦理董事長層級協商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協商交流 5 次，以及在臺灣地區董事長層級協商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協商交流 12 次、經合會第 6 次及第 7 次例會。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13,100 千元（政府補助 9,613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不斷擴展，同時衍生出諸多糾紛亟待解決，為因應兩會就兩岸共同關切議題，於臺灣及大陸地區舉辦協商及互訪，有關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亟需規劃，俾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具有重要作用。

七、設備費

(一) 計畫重點：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4.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二) 經費需求：計編列新臺幣 7,200 千元（政府補助 6,539 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料安全。

八、預備金：計編列新臺幣 1,000 千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5,69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69 萬元，增加 922 萬元，約 19.33%，主要係兩岸關係穩定發展，文書驗證業務量增加，向民眾酌收郵電等工本費收入。
- (二)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8,623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603 萬 3 千元，減少 980 萬 2 千元，約 5%。
- (三)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48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1 萬元，增加 40 萬元，約 9.07%，主要係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調整。
- (四) 本年度財務收入 1,5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85 萬元，增加 102 萬元，約 6.87%，主要係預計定期存款金額較上年度多。
- (五)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30 萬元，減少 1,330 萬元，約 45.39%，主要係大樓 3、4 樓迄今仍未出租，104 年度刪除此預算收入。
- (六) 本年度勞務成本 2 億 3,66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517 萬 4 千元，減少 849 萬 1 千元，約 3.46%。
- (七) 本年度管理費用 2,24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08 萬 2 千元，減少 58 萬 6 千元，約 2.54%。
- (八)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4,48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27 萬 8 千元，增加 354 萬 4 千元，約 8.59%，主要係增列網站及資訊系統功能強化所致。
- (九)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41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725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 692 萬 9 千元，約 40.17%。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 萬 6 千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350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6,580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7,931 萬 4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新臺幣 22 億 3,303 萬 6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2,418 萬元，期末淨值新臺幣 22 億 885 萬 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3,70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4,469 萬元，減少 762 萬 8 千元，約 17.07%，主要係兩岸文書驗證案件略減。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2,520 萬元，前(102)年度未編列，主要為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
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決算數 1 億 9,24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103 萬 3 千元，減少 857 萬 1 千元，約 4.26%。
4.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42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01 萬元，增加 28 萬 9 千元，約 7.21%，主要係廠商租用公亮廳清潔等雜項收入增加。
5. 財務收入決算數 1,59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330 萬元，增加 263 萬 8 千元，約 19.84%，主要係實際存儲平均數較預估數高。
6. 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78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600 萬元，增加 1,184 萬 6 千元，約 74.04%，主要係隨國際股市上漲及委託之投信操作績效佳。

7. 勞務成本決算數 2 億 1,28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5,419 萬 9 千元，減少 4,139 萬 6 千元，約 16.28%，主要係兩岸事務性協商次數減少。
8. 管理費用決算數 1,94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426 萬元，減少 483 萬 1 千元，約 19.91%，主要各項費用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9.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4,04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443 萬 6 千元，減少 395 萬 7 千元，約 8.90%，主係未動用預備金及撙節支用。
10.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00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4,386 萬 2 千元，增加 7,395 萬 8 千元，約 168.62%，主因有董監事、企業及臺商捐贈收入 2,520 萬元及撙節支用等因素。

(二) 成果概述

1. 完成協商並簽署服務貿易協議，102 年 6 月 21 日，本會林董事長中森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陳會長德銘在上海進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兩岸間依據 ECFA 及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完成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對於雙方投資、貿易環境及經濟自由化市場開拓，創造有利空間，也對 ECFA 後續協議之協商產生積極的推進力。

2. 召開兩次經合會

依輪流舉辦原則，經本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安排，「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五次例會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在本會大樓舉辦，我方由召集人本會高前副董事長孔廉率代表團與會，陸方由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率陸方代表團與會。

本次例會雙方檢視 ECFA 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辦理進展，包括 ECFA 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並討論未來工作規劃，另就雙方近來重要經貿政策方向交換意見，成果豐碩。

3. 推動兩岸交流，增進雙方瞭解與互信

海基會與海協會的交流活動，有助於促進雙方瞭解、累積善意、增加互信。兩會已達成共識，在協商之外，持續推動兩會董（理）監事互訪，以及兩岸文教、經貿、司法、新聞等各種領域的交流。

102 年，海基會多次前往大陸參訪，包括「教育參訪團」、董事長率員赴大陸參加「2013 海峽兩岸（昆山）中秋燈會」活動、「文化經貿參訪團」、「教育經貿參訪團」、「公證業務參訪團」、「海基會董監事參訪團」，以及赴湖南、湖北、四川、江蘇、廣東、山東、浙江等地之「關懷臺商參訪團」，並出席相關臺商協會周年慶。另，應香港亞太臺商總會邀請，林董事長於 12 月 13 日訪問香港，出席亞太臺商聯合總會舉辦的第九屆「臺港論壇」，並發表專題演講，呼籲以全球化的大思維，盱衡兩岸三地的優勢整合，強化推動兩岸三地經貿、文化合作，共創互利多贏。這是林董事長上任後第一次赴港參訪，對深化臺港合作及兩岸三地交流具有重要意義。

海協會除於 102 年 2 月「海協會新聞媒體交流團」由王在希副會長率團來參訪外，亦組織「學術交流參訪團」、「戶籍婚姻出入境業務參訪團」等來臺進行交流。

海協會會長陳德銘就任後，則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首度率團來臺交流，進行 8 天 7 夜的訪問，此係陳會長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接任海協會會長職務後，第一次正式以海協會會長身分率團來臺進行參訪活動，對於落實海基、

海協兩會制度化的往來、提升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具有非常積極的正面作用。陳會長此行走訪臺北、桃園、新北、屏東、高雄、臺南、嘉義、臺中、新竹等縣市，參訪了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桃園航空城，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國際海港及屏東生技園區，也參訪工研院、竹科、中科、南科等科學園區、內湖科技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許多傑出企業，讓陳會長看見臺灣的菁華，也體驗了臺灣的心跳。

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學者專家、媒體及各界相關團體或人士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102 年本會接待大陸、日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等國家及地區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等計 509 團，對於訪賓瞭解政府政策及大陸工作重點，均甚有助益。

4. 持續服務兩岸民眾與團體

在文教服務方面，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計有 764 人報名參加。另為說明政府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臺生兵役相關問題，本會賡續舉辦「大陸臺生研習營」活動，參加臺生人數達 104 人。此外，為關懷臺商子女學校與臺商子女在大陸其他學校教育，辦理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活動，以及首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赴臺商、臺校所在地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在東莞、華東、上海等三所臺商子女學校共辦理 6 場，計 397 位小學及國高中家長參與，迴響熱烈。

在臺商服務方面，本會受理臺商經貿糾紛案件、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等共計 14,902 件。在提供臺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102 年計在臺舉辦 42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3,406 人次；赴福州、泉州、漳州、廈門、長春、瀋陽、大連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計 22 場次，參加人數達 1,358 人次；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舉辦「臺商諮詢日」24 場次；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2 萬冊等，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在法律服務方面，文書驗證、櫃檯諮詢、電話諮詢及信件服務，屬日常重要工作項目，其中辦理文書驗證 102 年為 9 萬 7,806 件。

在人身安全及旅行服務方面，102 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 5,890 件，確屬緊急或急難者 1,484 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102 年協處國人桂林旅遊翻船亡故、張家界車禍等旅行意外事件，本會聯繫海協會協調當地臺辦全力協處醫療及相關善後事宜。102 年計協處人身安全事件逾 500 件、通行證逾期或遺失等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557 件。

統計本會 102 年各類為民服務案件高達 39 萬 3,937 件，顯示民眾亟需海基會的服務，本會也已提供最迅速妥適的服務。近年來，本會業務劇增，除政府原已委託本會辦理之 9 大類共 51 項委託事項外，尚有許多涉及兩岸事務，均由本會主動辦理以服務民眾。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1,010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1,191 萬 4 千元，減少 180 萬 9 千元，約 15.18%，主要係各機關合協辦補助經費尚未撥款。
- （二）受贈收入 200 萬元，上(103)年度未編列，主要係企業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經費。
- （三）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執行數 5,399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7,144 萬 3 千元，減少 1,745 萬元，約 24.43%，主要係 4 月份政府補助款尚未撥款。
- （四）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20 萬元，與預計數 20 萬元相同。
- （五）財務收入執行數 532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475 萬元，增加 57 萬 6 千元，約 12.13%，主要係實際存儲平均數較預估數高。

- (六) 其他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297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586 萬元，減少 288 萬 5 千元，約 49.23%，主要係大樓 3、4 樓限定出租對象為政府機關或公設財團法人，迄今仍未出租。
- (七) 勞務成本執行數 7,140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9,384 萬 2 千元，減少 2,243 萬 5 千元，約 23.91%，主要因各計畫擲節支用等因素。
- (八) 管理費用執行數 521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738 萬 1 千元，減少 216 萬 3 千元，約 29.30%，主要係擲節支用及 4 月份大樓管理費刻正核銷中。
- (九)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656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833 萬元，減少 176 萬 7 千元，約 21.21%，主要係依擲節開支原則辦理。
- (十)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5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 1,538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679 萬 7 千元，約 44.1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02,807	100.00	收入	279,821	100.00	292,283	100.00	-12,462	-4.26	
259,023	85.54	業務收入	247,951	88.61	248,133	84.89	-182	-0.07	
37,062	12.24	勞務收入	56,910	20.34	47,690	16.31	9,220	19.33	各機關合協辦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
25,200	8.32	受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192,462	63.56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86,231	66.55	196,033	67.07	-9,802	-5.00	政府補助1億8,623.1萬元。
4,299	1.42	其他業務收入	4,810	1.72	4,410	1.51	400	9.07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本會刊物工本費、刊物廣告及其他。
43,784	14.46	業務外收入	31,870	11.39	44,150	15.11	-12,280	-27.81	
15,938	5.26	財務收入	15,870	5.67	14,850	5.08	1,020	6.87	定存 11.5 億元，年利率 1.38%。
27,846	9.2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00	5.72	29,300	10.03	-13,300	-45.39	全權委託約 3.2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5% 估列及大樓 3、4 樓停止出租。
272,711	90.06	支出	304,001	108.64	309,534	105.90	-5,533	-1.79	
272,711	90.06	業務支出	304,001	108.64	309,534	105.90	-5,533	-1.79	
212,803	70.28	勞務成本	236,683	84.58	245,174	83.88	-8,491	-3.46	包括人員維持、行政業務、處理兩岸事務(文教、經貿、法律、綜合、協商)等。
19,429	6.41	管理費用	22,496	8.04	23,082	7.90	-586	-2.54	
40,479	13.37	其他業務支出	44,822	16.02	41,278	14.12	3,544	8.59	包含設備費、預備金及本會刊物製作成本費等
30,096	9.94	本期賸餘(短絀一)	-24,180	-8.64	-17,251	-5.90	-6,929	40.17	

說明 1. 前年度決算、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之百分比計算以該年度收入總額為基底(100%)。

2. 比較增減之百分比計算為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短絀	-24,18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2,574	
應收款項減少	1,000	
短期墊款減少	300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2,000	
什項資產增加	-10,440	
應付款項減少	-700	
什項負債增加	9,94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9,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80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 —)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43,000		2,143,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其他基金	0		0	
公積				
特別公積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其他公積	0		0	
累積餘絀(—)	90,036	-24,180	65,856	
累積賸餘(短絀—)	90,036	-24,180	65,856	
合 計	2,233,036	-24,180	2,208,856	

說明：合計數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02,807	收入	279,821	292,283	
259,023	業務收入	247,951	248,133	
37,062	勞務收入	56,910	47,690	各機關合協辦專案計畫、文書查驗證工本費。
25,200	受贈收入	0	0	
192,462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86,231	196,033	政府補助 1 億 8,623.1 萬元。
4,299	其他業務收入	4,810	4,410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報名費、本會刊物工本費、刊物廣告及其他。
43,784	業務外收入	31,870	44,150	
15,938	財務收入	15,870	14,850	定存 11.5 億元，年利率 1.38%。
27,846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000	29,300	全權委託約 3.2 億元，受限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 5% 估列及大樓 3、4 樓停止出租。
302,807	總 計	279,821	292,283	

說明：前年度決算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以下同）277,607 千元，另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5,200 千元帳列捐贈收入，收入合計 302,807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72,711	支出	304,001	309,534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3,66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2 億 4,517 萬 4 千元，減少 849 萬 1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增加 50 萬 5 千元，文教業務減少 390 萬 5 千元，經貿業務減少 116 萬 3 千元，法律業務增加 85 萬 1 千元，綜合業務減少 77 萬 9 千元，協商交流減少 400 萬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272,711	業務支出	304,001	309,534	
212,803	勞務成本	236,683	245,174	
135,707	一般行政	156,276	155,771	1. 一般行政 1 億 5,627 萬 6 千元，包括人事費 1 億 5,395 萬 2 千元，業務費 232 萬 4 千元。
15,743	文教業務	15,144	19,049	2. 文教業務包括業務費 1,514 萬 4 千元。
19,771	經貿業務	19,213	20,376	3. 經貿業務包括業務費 1,921 萬 3 千元。
14,896	法律業務	19,137	18,286	4. 法律業務包括業務費 1,913 萬 7 千元。
15,507	綜合業務	13,813	14,592	5. 綜合業務 1,381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費 1,024 萬 6 千元，維護費 356 萬 7 千元。
11,179	協商交流	13,100	17,100	6. 協商交流包括業務費 1,310 萬元。
19,429	管理費用	22,496	23,082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 2,24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08 萬 2 千元，減少 58 萬 6 千元。預算明細如下：包括業務費 2,199 萬 6 千元，維護費 50 萬元。
19,429	一般行政	22,496	23,082	
40,479	其他業務支出	44,822	41,278	其他業務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4,48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27 萬 8 千元，增加 354 萬 4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減少 150 萬 3 千元，綜合業務減少 27 萬元，設備費增加 531 萬 7 千元。預算明細如下：
30,183	一般行政	34,122	35,625	1. 一般行政包括業務費 3,412 萬 2 千元。
2,624	綜合業務	2,500	2,770	2. 綜合業務包括業務費 250 萬元。
7,672	設備費	7,200	1,883	3. 設備費 720 萬元。
0	預備金	1,000	1,000	4. 預備金 100 萬元。
272,711	總計	304,001	309,53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地	14,421	1. 土地計 14,421 千元。
房屋及建築	651,130	1. 辦公廳舍計 684,810 千元。 2. 累積折舊計 33,680 千元。
什項設備	17,507	1. 什項設備計 21,548 千元。 2. 累積折舊計 4,041 千元。
總 計	683,05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上年)12月 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445,222	資 產	2,421,048	2,435,988	-14,940
1,627,565	流動資產	1,613,508	1,626,314	-12,806
1,452,473	現金	1,265,808	1,279,314	-13,506
82,434	應收款項	82,500	83,500	-1,000
2,709	短期墊款	3,200	3,500	-300
89,949	流動金融資產	262,000	260,000	2,000
708,205	固定資產	683,058	695,632	-12,574
14,421	土地	14,421	14,421	0
673,582	房屋及建築	651,130	662,357	-11,227
20,202	什項設備	17,507	18,854	-1,347
109,452	其他資產	124,482	114,042	10,440
109,452	什項資產	124,482	114,042	10,440
2,445,222	資 產 合 計	2,421,048	2,435,988	-14,940
194,935	負 債	212,192	202,952	9,240
13,304	流動負債	13,252	13,952	-700
13,304	應付款項	13,252	13,952	-700
181,631	其他負債	198,940	189,000	9,940
181,631	什項負債	198,940	189,000	9,940
194,935	負 債 合 計	212,192	202,952	9,240
2,250,287	淨 值	2,208,856	2,233,036	-24,180
2,143,000	基 金	2,143,000	2,143,000	0
670,000	創立基金	670,000	670,000	0
1,473,000	捐贈基金	1,473,000	1,473,000	0
107,287	累積餘絀	65,856	90,036	-24,180
107,287	累積賸餘	65,856	90,036	-24,180
2,250,287	淨 值 合 計	2,208,856	2,233,036	-24,180
2,445,222	負債及淨值合計	2,421,048	2,435,988	-14,940

說明：1. 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

2. 10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係參照103年4月底報表編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董事長	1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3	
主任秘書	1	
處長	5	
參事	2	
主任	2	
副處長	5	
科長	15	
資深高級專員	12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3	
科員	17	
辦事員	4	
雇員	4	
工友	2	
駕駛	7	
約聘人員	6	
總 計	11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員工薪資	103,091	包含編制內職員之薪俸、加給；駕駛工友之工餉及約聘人員酬金；依本會標準支給。
超時工作報酬	7,201	包含員工奉指派加班及值班、因公未休假加班費（依本會及勞基法標準核計）。
獎金	22,658	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8,006	包含會務（約聘）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或勞保局個人專戶。
分擔保險費	10,374	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含眷屬）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福利費	2,622	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總 計	153,95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2,894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本會人員維持費用。 2. 協助本會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支援性及其他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統計業務、公務保密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所需費用。 3. 本會辦公大樓物業之管理、保全、清潔、水電、機電維護等所需費用。		1. 本計畫工作項目繁瑣，屬於一般行政募僚作業，旨在支援各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提昇服務品質、加強交流業務，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2. 加強有關海基會大樓物業之管理、維護，發揮大樓在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的多元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3,952	人事室	本計畫為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地區人民往來之各項事務所需支援性之人事費用，104 年度預算數 153,952 千元(政府支付 86,472 千元)，包括：
0100 人事費	153,952		一、現職人員待遇：全年計 103,091 千元。 二、加班值班費：全年計 7,201 千元。包含員工奉指派加班及值班、因公未休假加班費(依本會及勞基法標準核計)。 三、獎金：全年計 22,658 千元。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四、退休(職)儲金：全年計 8,006 千元。包含會務(約聘)人員因退休(職)、資遣及撫卹給付所需由本會負擔提撥於退儲金信託專戶。駕駛工友勞退金提撥於臺灣銀行本會專戶或勞保局個人專戶。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事室	五、保險：全年計 10,374 千元。包含員工之勞保、健保等由本會負擔部分。 六、福利費：全年計 2,622 千元。包含休假補助、婚喪分娩補助等。
02 行政業務	58,942	秘書處	104 年度預算數 58,942 千元(政府支付 29,461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8,442		一、行政費用 50,904 千元(政府支付 21,923 千元)。 二、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 7,538 千元(政府支付 7,538 千元)。
0400 維護費	500		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維護費 5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15,144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1 文教業務 1.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與聯繫 2. 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協商業務 3. 辦理國人子女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4.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 5. 辦理臺生及陸生聯繫與服務工作 6. 兩岸交流資料研析 7.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業務 8. 兩岸旅行交流與聯繫 9.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10. 辦理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 11. 雇用工讀生辦理庶務		1. 強化本會與兩岸文教、交通領域團體及人士之聯繫、互動，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加強與海協會交流互訪。 2. 接受政府授權完成協商任務，並達成議題相關目標。 3. 加強與臺商子女學校、國人在大陸就學子女之聯繫與服務，並提供轉達政府教育政策之平臺。 4. 建立臺商子女對臺灣之認同及培養愛鄉情感。 5. 加強對臺生之聯繫與服務；配合政府陸生來臺就讀政策，對陸生給予關懷。 6. 蒐研兩岸交流資料，供政府大陸工作體系參考。 7. 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宣導人身安全協處相關業務。 8.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與兩岸四地相關單位及團體加強聯繫，建立協處管道，協助處理旅行意外與糾紛，強化本會功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9.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大陸旅行資訊供民眾參考運用。 10. 加強兩會協商及專案等之維安工作，以及持續關懷在臺大陸人士。 11. 協助及配合執行文教處各項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15,144	文教處	104 年度預算數 15,144 千元(政府支付 9,893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5,144		一、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與聯繫計業務費 370 千元（政府支付 35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教業務		文教處	二、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協商業務計 180 千元(政府支付 170 千元)。 三、辦理國人子女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計 700 千元(政府支付 680 千元)。 四、辦理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夏令營計 10,670 千元(政府支付 5,816 千元)。 五、辦理臺生及陸生聯繫與服務工作計 811 千元(政府支付 551 千元)。 六、兩岸交流資料研析計 61 千元(政府支付 60 千元)。 七、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業務計 820 千元(政府支付 790 千元)。 八、兩岸旅行交流與聯繫計 240 千元(政府支付 220 千元)。 九、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計 850 千元(政府支付 840 千元)。 十、辦理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計 110 千元(政府支付 100 千元)。 十一、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庶務計 332 千元(政府支付 316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19,213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2 經貿業務		1. 瞭解大陸地區經貿資訊與相關法規以提昇業務處理品質並供各方參考。	
1. 加強臺商聯繫與服務,增進臺商與政府之溝通。		2. 協助大陸地區臺商解決投資、法規、稅務等方面之問題。	
2. 加強臺商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協處,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服務。		3. 瞭解兩岸經貿相關問題,提供大陸投資資料及臺商經驗俾利輔導臺商。	
3. 加強兩岸經貿交流服務,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大陸經貿官員來臺。		4. 瞭解企業赴大陸投資情況及在大陸經營面臨的問題,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	
4. 蒐集兩岸經貿相關資料,發行兩岸經貿月刊、再版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等。		5. 即時有效協處臺商在大陸發生之人身安全急難事件,保障臺商合法權益。	
5. 舉辦大陸經貿實務研習、舉辦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6. 透過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6. 赴大陸地區參加有關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		7. 提供臺商即時資訊與諮詢服務,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7.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8. 協助政府進行政策宣傳並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建立兩岸經貿交流秩序。	
8. 委託專家學者調查研究臺商經營情況及兩岸經貿交流問題。		9. 協助促成兩岸經貿關係正常發展。	
9. 加強臺商服務中心運作,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10. 加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之聯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19,213	經貿處	104 年度預算數 19,213 千元(政府支付 15,702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9,213		一、臺商服務與聯繫計業務費 950 千元(政府支付 700 千元)。
			二、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協會邀請及接待當地官員計業務費 52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
			三、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計業務費 4,150 千元(政府支付 4,000 千元)。
			四、大陸經貿實務研習計業務費 1,32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經貿業務		經貿處	五、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計業務費 450 千元(政府支付 400 千元)。 六、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3,900 千元(政府支付 3,200 千元)。 七、辦理兩岸經濟交流活動計業務費 350 千元(政府支付 300 千元)。 八、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計業務費 620 千元(政府支付 300 千元)。 九、臺商服務中心運作基本需求(含協處臺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對臺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三節臺商座談聯誼活動、加強對外宣傳)計業務費 6,621 千元(政府支付 5,486 千元)。 十、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獎勵、慰勞及勞健保費等計業務費 332 千元(政府支付 316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19,137 千元
計畫內容: 03 法律業務 1. 辦理文書驗證、查證業務,加強中區、南區服務處功能。 2. 辦理司法行政等公務協助事宜。 3. 辦理大陸配偶關懷業務。 4. 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大陸配偶緊急協助。 5. 舉辦公證業務交流,掌握兩岸最新公證實務。 6. 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有關法律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7. 依據協議業務交流。		預期成果: 1. 提高文書驗證辦理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並提供義務律師法律諮詢與志工協助等相關服務。 2. 協助調查證據、送達司法文書及協處行政事務等。 3. 協助大陸配偶處理兩岸婚姻家庭面臨之相關事務,並使渠等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4. 協助解決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大陸配偶緊急協助問題。 5. 促進兩岸公證交流,掌握兩岸最新公證實務,以供各方參考。 6. 協商解決交流中衍生之各項問題,並瞭解大陸現況。 7. 依據協議業務交流,瞭解協議執行狀況,完善、落實協議之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19,137	法律處	104 年度預算數 19,137 千元(政府支付 14,704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9,137		一、文書驗證、查證計業務費 8,323 千元(政府支付 4,525 千元)。 二、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所需郵費、文具、印刷、簿冊、聯繫及雜支計業務費 2,100 千元(政府支付 2,000 千元)。 三、兩岸法律諮詢服務所需義務律師交通、誤餐及保險等業務費 1,150 千元(政府支付 1,150 千元)。 四、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活動業務費 250 千元(政府支付 230 千元)。 五、人身安全緊急協助:針對涉及人身安全及兩岸婚姻親子特殊案件提供相關協助計業務費 50 千元(政府支付 5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法律業務		法律處	六、法規蒐集及諮詢計業務費 170 千元（政府支付 110 千元）。 七、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計業務費 1,450 千元（政府支付 1,350 千元）。 八、僱用工讀生 17 員所需之酬金、獎勵、慰勞及勞健保費等計業務費 5,644 千元（政府支付 5,289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16,313 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05 綜合業務		1. 有效掌握兩岸情勢，結合學者專家，將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決策及會務推動參考。	
1. 進行兩岸情勢研析及相關資訊之蒐集，並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交流和參訪。		2. 增進國人及國際對兩岸相關情勢及本會業務之瞭解，並提昇本會為民服務之公益形象。	
2. 加強國會、媒體、國內外訪賓、大陸人士與相關團體之聯繫、交流，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宣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3. 配合宣傳編印刊物，以加強社會大眾瞭解本會會務及大陸事務。	
3. 辦理本會綜合性出版品之出版及發行事宜。		4. 維護各項資訊作業系統穩定運作，並建構便捷之資訊作業環境，以增加工作效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4. 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購置與維護，及網路相關服務建置與租用。		5. 協助會務人員熟悉兩岸情勢，提昇專業知識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5.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業務	16,313	綜合處	104 年度預算數 16,313 千元(政府支付 13,847 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2,746		一、辦理兩岸情勢研析計業務費 1,480 千元(政府支付 1,420 千元)。
			二、對外宣導聯繫計業務費 3,600 千元(政府支付 2,250 千元)。
			三、刊物出版計業務費 2,500 千元(政府支付款 2,410 千元)。
0400 維護費	3,567		四、資訊服務費計 7,501 千元(政府支付 7,451 千元)，其中業務費 3,934 千元(政府支付 3,884 千元)，維護費 3,567 千元(政府支付 3,567 千元)。
			(一) 租用網路服務計 3,584 千元(政府支付 3,584 千元)。
			(二) 電腦耗材採購計 300 千元(政府支付 3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業務		綜合處	(三)協助業務部門之資訊行政支援計 50 千元。 (四)系統維護費計 3,567 千元(政府支付 3,567 千元)。 五、人員培訓計業務費 900 千元。 六、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獎勵、慰勞及勞健保費等計業務費 332 千元(政府支付 316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處理兩岸事務	預算金額	13,100 千元
計畫內容: 在大陸地區辦理董事長層級協商交流 1 次、董監事訪問團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協商交流 5 次, 以及在臺灣地區董事長層級協商交流 1 次、接待海協會理事訪問交流 1 次、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層級事務性協商交流 12 次、經合會第 6 次及第 7 次例會。			預期成果: 隨著兩岸民間交流不斷擴展, 同時衍生出諸多糾紛亟待解決, 為因應兩會就兩岸共同關切議題, 於臺灣及大陸地區舉辦協商及互訪, 有關食宿、交通、差旅費、接待、運輸、通訊、場地及文具印刷等各項行政庶務亟需規劃, 俾對促進兩岸和平及區域穩定具有重要作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兩岸協商交流 0200 業務費	13,100 13,100	秘書處	辦理兩岸兩會在臺灣及大陸地區協商及交流計編列 13,100 千元(政府支付 9,613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設備費	預算金額	7,200 千元
計畫內容: 1. 加強各項行政作業數位化,以提昇為民服務效率。 2. 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確保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3. 強化網路安全,以避免本會資料外洩。 4. 配合業務需要,購置各項設備。			預期成果: 1. 提昇工作效率。 2.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確保本會資料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費	7,200	秘書處 綜合處	104 年度預算數 7,200 千元(政府支付 6,539 千元),包括: 一、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及升級等計 6,700 千元(政府支付 6,039 千元)。 二、辦理購置辦公室務設備等計編列 500 千元(政府支付 500 千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備金	預 算 金 額	1,000 千元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明 說
01 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以不超過經常門支出總數百分之一為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協商業務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接受政府授權，派員赴大陸參加協商等相關會議或工作。	104.01-104.12	3	4
辦理國人子女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聘請講師赴大陸辦理親職輔導講座	104.01-104.12	4	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5	54	21	180	文教業務	無	
75	72	23	170	文教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 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	大陸地區	無	邀請專家顧問於大陸當地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台商建立正確投資經營觀念	104.03-104.11	5	2
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	大陸地區	無	配合兩岸協商議題，派員進行協商或交流活動	104.01-104.12	5	7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及台商等	組團前往大陸台商密集城市，透過與台商座談與實地參訪企業，宣導政府政策。反映台商建議事項，供政府相關機關參考。	104.01-104.12	5	5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45	195	280	經貿業務	無	
260	170	20	450	經貿業務	無	
1,500	900	1,500	3,900	經貿業務	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大陸地區	各地公證協會	加強本會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及各地公證協會之聯繫，並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兩岸公證書查驗證相關實務問題深入溝通討論	104.01-104.12	7	9
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大陸地區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等	針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相關執行情形持續與大陸方面進行溝通與檢討。	104.01-104.12.	6	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70	210	170	750	法律業務	無	
230	120	150	500	法律業務	有	為持續磋商確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各種技術性、細節性事宜，本會每年均與陸委會、司法院、法務部、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等共同組團訪問，以提昇兩岸司法互助與交流成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 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籌組「海基 會媒體高層 參訪團」赴 大陸參訪	大陸地區	海協 會、大陸 中央及 地方媒 體、大陸 中央及 地方政 府部門 等相關 單位	促進兩岸媒 體交流合 作、推動兩會 會務交流	104.01-104.12	6	1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0	300	400	1,150	對外宣導聯繫	有	2009 年、2011~2013 年，本會四度籌組媒體高層參訪團赴大陸參訪，推動兩岸媒體交流合作，成效卓著。本年擬依例邀請各媒體主要負責人赴大陸參訪，拜會大陸重要媒體等相關單位。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兩岸正式會談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	兩岸兩會協商確認	6	40(本會長官、董事長夫人及同仁)
事務性協商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派員參加兩會(海基會及海協會)工作商談、議題協商或業務溝通	104.01-104.12	約 5 次，每次 3~5 日	每次 3~10 人
董監事參訪團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由海基會董事長率董監事參訪大陸地區	104.01-104.05	6	20(本會董監事、主管及同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00	400	1,500	3,300	兩岸協商及交流	無	
300	150	50	500	兩岸協商及交流	無	
600	400	200	1,200	兩岸協商及交流	無	